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1年1月8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监事5人，实际参与监事5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承诺是因为市

政府有关部门对整合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优化后的方案使拟上市资产权属更加清晰，也更有利于我市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以便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但由于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复杂，涉及资产属于民生工程项目，合规性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加之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预计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本次变更承诺符合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